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武 汉

二〇一七年五月

目 录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	页码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
2	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明诚体育与省担保集团签署 股权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协议的议案	10
3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贷 款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向蒋立章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72 号）文件，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910,26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 20.06 元，募集资金总额 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 24,852,782.6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75,147,217.34 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3090004 号）验证确认。公司对上述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募集资金分别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双刃剑项目建设、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33,109.8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项目拟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可投入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可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余额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100.00	1,100.00	1,100.00	0.00
2	苏州双刃剑项目建设	28,000.00	28,000.00	6,344.88	19,169.84

3	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	30,000.00	27,514.72	24,764.97	5,235.03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900.00	900.00	900.00	0.00
合计		60,000.00	57,514.72	33,109.85	24,404.87

注：1、上述募集资金可投入金额与募集项目拟投资金额之间的差异主要是发行费用及与本次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

2、本次募集资金可投入金额少于募集前项目拟投资金额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3、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双刃剑已使用募集资金 7,586.88 万元，与截止目前已使用募集资金存在 1,242.00 万元差额，主要原因系体育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中合作研发的智能足球鞋产品转为自主研发，已支付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所致。

（三）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1、苏州双刃剑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募投项目中苏州双刃剑项目建设拟投入 28,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6,344.88 万元，变更后苏州双刃剑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由 28,000 变更为 18,000 万元。

（1）原募投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预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体育产业大数据平台	2,000.00	0.00
2	体育经纪	5,000.00	344.88
3	体育技术研发中心	3,000.00	0.00
4	体育赛事运营	10,000.00	0.00
5	体育旅游	2,000.00	0.00
6	体育版权及视频	6,000.00	6,000.00
合 计		28,000.00	6,344.88

（2）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预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体育产业大数据平台	2,000.00	0.00
2	体育经纪	5,000.00	344.88
3	体育技术研发中心	3,000.00	0.00

4	体育旅游	2,000.00	0.00
5	体育版权及视频	6,000.00	6,000.00
合 计		18,000.00	6,344.88

2、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中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拟投入 3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24,764.97 万元,变更后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募集资金可用额度由 30,000 变更为 40,000 万元。其中:电视剧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可用额度由 25,000 万元变更 35,000 万元,电影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可用额度不变。

(1) 原电视剧募投项目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预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新金粉世家	6,120.00	25,000.00	478.00
2	新龙门客栈	6,300.00		11,089.56
3	大清相国	4,800.00		186.00
4	失忆之城	4,200.00		4,200.00
5	上世纪爱情	4,200.00		0.00
6	世代枪王	2,160.00		262.13
7	爱人同志	5,600.00		5,129.28
8	警花与警犬之再上征程	3,800.00		3,420.00
合计		37,180.00	25,000.00	24,764.97

注: 1、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原强视传媒募投项目《黎明 1949》变更为《警花与警犬之再上征程》,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102 号)。

2、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原强视传媒募投项目《爸爸的小情人》变更为《失忆之城》,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117 号)。

(2) 变更后的电视剧募投项目情况

由于电视剧《上世纪爱情》目前尚未投入资金,公司拟将该剧变更为《小重逢》。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预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新金粉世家	6,120.00	35,000.00	478.00
2	新龙门客栈	25,000.00		11,089.56
3	大清相国	4,800.00		186.00
4	失忆之城	4,200.00		4,200.00
5	小重逢	4,500.00		0.00
6	世代枪王	2,160.00		262.13
7	爱人同志	5,600.00		5,129.28
8	警花与警犬之再上征程	3,800.00		3,420.00
合计		56,180.00	35,000.00	24,764.97

注：电视剧募投项目中的《新龙门客栈》已于 2017 年 1 月开机，由于该项目相关成本较 2015 年度预计有大幅增涨，因此公司预计其投资金额将达到 25,000 万元。

(3) 原电影募投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预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人鱼大叔	5,600.00	5,000.00	0.00
2	我的爱如此麻辣	1,750.00		0.00
3	金粉世家	4,080.00		0.00
合 计		11,430.00	5,000.00	0.00

(4) 变更后的电影募投项目情况

由于电影《人鱼大叔》目前尚未投入资金，公司拟将该项目变更为《阿修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预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阿修罗	6,000.00	5,000.00	0.00
2	我的爱如此麻辣	1,750.00		0.00
3	金粉世家	4,080.00		0.00
合 计		11,830.00	5,000.00	0.00

本次变更募集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一）体育赛事运营项目变更的原因

随着加快推进体育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取消不合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审批、放开赛事转播权限制、打造体育贸易商业平台等一系列政策的落地，国内资本开始纷纷涌进相关商业性和群众性赛事市场，导致相关赛事活动已进入同质化、低成本竞争阶段。以马拉松相关赛事为例，仅 2016 年里，各种级别的马拉松、路跑等赛事较上一年度增长了近 1.5 倍，达到 306 场。而在国际大型商业赛事方面，专业的运作团队、品牌客户的赞助意识也尚处于培育阶段。

因此，为有效规避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率，公司决定终止体育赛事运营项目。

（二）强视传媒变更募投剧目的原因

本次变更部分的主要原因为：

- 1、外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观众对影视作品题材、风格、演员等喜好有所改变；
- 2、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相关剧目在筹备过程中剧本改编、主创洽谈等方面工作推进缓慢，且在可预见的短期内，前述工作仍无法顺利完成；
- 3、近期国家相关部门对于影视剧拍摄、制作等相关政策进行了调整。

基于上述原因可能会导致相关影视作品无法按计划拍摄完成或发行后难以达到预期收益。因此公司决定终止上述部分募投剧目的筹备及拍摄工作，并将相关具体募投剧目作相应调整。

同时，鉴于电视剧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 24,764.97 万元，占原强视传媒电视剧募集资金预计投资金额 99.06%，为加快相关项目的拍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变更体育赛事运营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强视传媒电视剧募投项目。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1、电视剧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集数	总制作成本	投资比例	制作成本 (强视传媒)	开机时间	预计收益 时间
1	小重逢	46	4,500	100%	4,500	2017 年 4 月 3 日	2017 年 11 月
合计		—	4,500	—	4,500	—	—

2、电影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制作成本	投资比例	制作成本 (强视传媒)	开机时间	预计收益时间
1	阿修罗	60,000	10%	6,000	2016 年 7 月	2018 年 9 月
合计		60,000	—	6,000	—	—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 市场前景

此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部分影视剧目后,能够避免对不符合开机条件或不符合市场需求的剧目进行投资,有效规避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将部分募投剧目作相应调整,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率,更好地实现募集资金对企业发展的价值。

(二) 风险提示

由于市场的不断发展变化,此次变更部分募投剧目仍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 1、市场变化导致收益无法达到预期;
- 2、相关剧目筹备工作无法顺利推进;
- 3、外部政策、经济环境变化导致相关剧目无法拍摄或发行;
- 4、剧本修改、主创接洽、备案审核等环节因不确定性导致项目周期延长,影响进度等风险。

五、如新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说明有关情况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的规定,依法设立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后从事电视剧摄制工作,必须经过国家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管理并获得制作许可后方可进行;

电视剧在拍摄前，需要将剧本向省级广电局进行备案审核，并由省级广电局报广电总局备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强视传媒已经取得了国家广电总局颁发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甲第 241 号）；本次拟新增电视剧《小重逢》已完成相关备案工作并已于 2017 年 4 月 3 日开机；本次拟新增电影《阿修罗》主投方已完成相关备案工作并已于 2016 年 7 月开机。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明诚体育与省担保集团

签署股权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为满足贷款融资的渠道畅通。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明诚体育与省担保集团签署股权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 100%股权以及全资子公司明诚体育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双刃剑 100%股权进行出质、设立最高额质权，作为省担保为公司的贷款等提供担保的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 5 亿。本次担保期限至 2019 年 3 月 3 日。

一、省担保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省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含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20000770765501Q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 64 号湖光大厦 7 楼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

股权结构：湖北融汇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省担保集团 0.02%股权；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省担保集团 99.98%股权。

与公司关系：省担保集团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最新主体信用等级：AA+

财务状况：截止 2015 年末，省担保总资产为 435,843.22 万元，净资产为 377,970.84 万元；营业收入为 41,584.21 万元，净利润为 15,555.47 万元。以上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 100%股权以及全资子公司明诚体育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双刃剑 100%股权进行出质、设立最高额质权作为省担保集团为公司向银行进行一系列贷款融资等提供的反担保。

2、股权最高额质押的反担保范围包括：省担保集团代公司承担的贷款本金、利息（含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受益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省担保应收取的担保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行权费用。

3、被担保的最高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

4、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债权的决算期间至 2019 年 3 月 3 日为止，到期后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签署协议。每笔贷款具体起止日以省担保集团与相关方签订的具体融资协议上标注的日期为准。

三、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5%。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存在。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的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同意强视传媒向爱建信托借款人民币 3 亿元，期限 36 个月，贷款利率 6.6%/年，并同意公司与爱建信托签署《差额补足协议》，为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向爱建信托贷款 3 亿元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差额补足。

二、贷款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强视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建鸣

注册地址：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7-007-A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艺人经济等。

与本公司关系：强视传媒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强视传媒总资产 119,716.75 万元；总负债 61,471.0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11,000 万元，流动负债 61,471.05 万元；净资产 50,342.98 万元；营业收入 40,227.59 万元；净利润 10,512.67 万元；资产负债率 51.35%。以上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审计。

三、承担差额补足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承诺在强视传媒与爱建信托签署的《贷款合同》项下债权债务关

系，公司作为差额补足义务人，承诺对《贷款合同》项下可能产生的于信托存续期间及到期清算时（包括提前终止，下同）强视传媒应偿还的融资本息、罚息及其他应付款项进行差额补足。

2、未及时足额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的罚息

若本公司未及时足额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则未补足金额部分按下述计算方法计算罚息，分别与差额补足资金一同支付给甲方，直至乙方补足为止：

罚息金额 = (本公司应差额补足金额 - 本公司实际差额补足金额) * 1% * 滞纳金天数

依据上述条款计算差额补足的罚息时，不再依据贷款合同重复计算同一期间的罚息。

3、强制执行条款：

(1) 公司与爱建信托双方共同确认：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已经对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的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进行了充分了解，经慎重考虑，双方同意签订本《差额补足协议》后向武汉市洪兴公证处申请办理赋予本协议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2) 公司承诺并认可以下内容：

公司承诺如到期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差额补足协议》所约定的还款付息等义务时，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的范围：《差额补足协议》约定期限及额度范围的本金、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